## 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6 年 4 月 24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1170 號書函駁回其申請,提起訴願, 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訴願人於106年2月20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下稱臺南監獄)申請提供「(一)〈法律字10202247620號〉函(二)〈法律決字0950009957號〉函(三)〈法矯字0950903138號〉函(四)〈法矯字0910902484號〉函」等資訊(以下分稱系爭資訊1、2、3、4),臺南監獄以106年3月10日南監戒字第10600010780號書函請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規定補正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,訴願人爰於106年3月15日補正其通訊地址為「本人的通訊地址就是上開函寄給我所載的地址」,經臺南監獄審認其仍未載明通訊地址,以同年4月24日南監戒字第10605001170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,依政資法第11條規定駁回其申請,訴願人不服,於106年5月1日提起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,應填具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: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;……。」、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,其能補正者,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,得逕行駁回之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

之一者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:……4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,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……(第1項)」政資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條及第18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,該監認訴願人未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載明相關事項,臺南監獄爰函請訴願人依政資法補正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,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補正其通訊地址為「本人的通訊地址就是上開函寄給我所載的地址」,尚非屬未載明通訊地址,臺南監獄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逕行駁回,原處分難謂為適當。然查系爭資訊 1、2 非臺南監獄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,該監並無提供之可能;系爭資訊 3、4 經該監審認應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,資料之提供將有礙矯正業務之執行,爰最終結果即與原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並無二致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,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

中華民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